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1-186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应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1) 2012年4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

(2) 2013年2月2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同意公司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方案及相关事项不作变更、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不作变更。

(3) 2014年3月8日,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修订, 增加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内容, 同时对授权董事会具体范围进行相应修订, 并延长了本次A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有效期。

(4) 2014年9月5日,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修订,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不再公开发售股份, 并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具体范围进行相应修订。

(5) 2015年3月7日,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将公司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 本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与上市取得了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9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5]1189号《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科迪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0001000526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15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工商局于2015年1月8日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52600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河南省虞城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清海，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成立日期为2005年1月20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乳制品、乳饮料、饮料的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9日作出的证监许可[2015]1189号《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刊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538号、大华验字[2015]000539号《验资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验字(2015)013号《验资报告》(下称“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及验资报告”),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6,840万股,符合《上市规则》5.1.1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目前《营业执照》及章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500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6,840万股后总股本为27,340万股,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前后的股本总额均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5.1.1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相关公告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84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7,340万股的比例为25.02%,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5.1.1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15)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阅字(2015)007号《审阅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5.1.1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的规定。

7、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夫妇及控股股东科迪集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此,公司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5.1.5及5.1.6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保荐机构和保荐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中原证券已指定林泽言、于迎涛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上市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截至目前所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2、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4、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人，具备相关资格，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吴俊霞 吴俊霞

2015年6月2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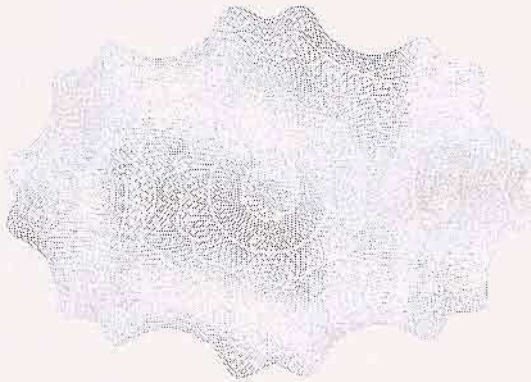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涛	郭斌	李雷	颜羽	徐莹
晏国哲	贺伟平	赵博嘉	黄国宝	马运强
张汶	孛建	王元	陈鹤岗	文林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黄国宝 11101200610544057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日

身份证号 1010219701224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1856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401015



吴俊霞 11101200911185679

持证人 吴俊霞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05 月10 日



身份证号 41048219800116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 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